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区人社监改令字（2021）第 25 号

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梅州百汇-嘉印首期 A 地块项目，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使用个人派遣的农民工；
- 2、拖欠曾祥锋、曾祥敏两名工人的工资 23000 元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八条等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足额清偿曾祥锋、曾祥敏两名工人的工资 23000 元。（工人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你公司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9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5 月 7 日

附件：工人工资情况统计表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联系人：谢小鹏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710